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有關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度報告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退休金計劃的其他資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其薪金按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公司就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供款。概無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亦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規則及規定項下的養老金計劃，其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根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相關收入的 5% 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中扣除。概無根據強積金計劃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抵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此退休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張力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